附件

资阳市天府国际艺术城建设与管理条例（暂定名）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生态环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为了规范资阳市天府国际艺术城（以下简称天府国际艺术城）规划、建设与管理，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天府国际艺术城自然山水格局保护，打造山水林田湖与天府国际艺术城共生共荣、自然和谐的共同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天府国际艺术城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概念界定】天府国际艺术城由核心控制区、协调控制区构成，核心控制区四至界限东经104°33′48″至104°34′55″，北纬30°8′54″至30°9′34″，协调控制区四至界限东经104°33′18″至104°34′59″，北纬30°8′38″至30°9′54″，总面积约4.1平方公里。实行分区管理、分类保护。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公布。

**第四条** 【管理原则】天府国际艺术城建设与管理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念，突出资阳城市特色，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建设、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资阳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天府国际艺术城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天府国际艺术城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天府国际艺术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天府国际艺术城的相关规划和城市设计，明确天府国际艺术城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范围，对天府国际艺术城内的土地、山体形态、森林、湿地、野生保护动物等资源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天府国际艺术城公共区域的市容秩序维护，对城管执法权限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天府国际艺术城区域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天府国际艺术城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

**第六条** 【公众参与制度】资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和管理。

对天府国际艺术城建设和管理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区管理、分类保护的原则，通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运用城市设计手段，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片区城市设计，分别对核心控制区、协调控制区提出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编制片区城市设计确定风貌特色定位，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识别核心控制区、协调控制区中影响公共空间品质的开敞空间、公共界面、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绿化、户外广告以及景观照明设施等管控要素。

城市设计应当细化片区城市设计的具体内容，确定重点地区的整体空间、历史文化、植物景观等整体特色，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道界面、景观照明、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户外广告和招牌以及楼名标识、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线敷设形式等要素作为重点内容，并提出城市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城市设计的建筑风貌、天际线等管理要求应当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建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设计，划定重点地区建筑高度控制线，确定建筑后退距离，严格控制建筑密度、体量、色彩等要素，塑造和保护重点地区城市天际线和观望保留山体的视域廊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相关城市设计划定建筑高度控制区，明确高度控制要求，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九条** 【建筑外立面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施工、装饰装修和使用过程中改变建筑外立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外立面加装外置式防护栏（网）及凸出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阳台、窗台、观景台、走廊等区域堆放、吊挂影响建筑风貌的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筑物加装外置式防护栏（网）及凸出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提供协助或商业服务。

**第十条**  【风貌管理】下列设施应当作为天府国际艺术城建筑风貌管理的范围：

（一）建筑屋顶；

（二）空调室外机、冷凝水排放设施；

（三）遮阳棚；

（四）室外排烟管道；

（五）防护栏（网）；

（六）住宅小区公共广告栏；

（七）店招店牌、户外广告；

（八）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九）其他建筑附属物。

**第十一条** 【农用地保护】天府国际艺术城内的农用地应当坚持农地农用，不得非法改变农用地用途。

不得违反规划将实施土地整治拆除复垦后的土地再次用于非农业建设。原址复垦为耕地的，纳入农用地管理。

**第十二条**  【绿地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保护各类绿地。

**第十三条** 【山体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山体划定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山体自然风貌。除必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外，不得对天府国际艺术城范围内山体进行高强度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水系保护】河流水系管理和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重点保护和恢复周边的生态环境、人文景观以及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  【滨水空间管理】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构建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滨水空间建筑风貌应当协调统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滨水建设项目高度控制要求，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章 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生态植物植被保护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天府国际艺术城范围内的生态植物植被和树木，保护天府国际艺术城范围内的野生动物。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义务】天府国际艺术城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生态环境、损坏景观景物的行为：

（一）从事开山、采石、爆破，修坟立碑，非法弃土，擅自挖砂取土，开垦种植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破坏植物、植被或者水域、湿地；

（三）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景观景物或者公共设施上刻画、涂污，破坏文物古迹、公共设施；

（五）烧荒、野炊等野外用火；

（六）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七）损坏、擅自移动边界标志；

（八）其他损害生态环境、损坏景观景物的行为。

**第十八条** 【科学种植】天府国际艺术城范围内应当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转致条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查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责令改正、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一条** 【违反建筑物外立面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第一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第二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行政责任】负有天府国际艺术城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天府国际艺术城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实施。